臺北市政府 97.04.24.　府訴字第 0977000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註銷欠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605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已依法清算完結，且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畢清算完結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辦理註銷欠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4538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國稅局大安分局）提供訴願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報告書，經該分局以 96 年 11 月 22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所字第 0960043288 號函檢送訴願人清算申報書資料予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又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522400 號函請國稅局大安分局查告訴願人是否完成合法清算程序，經該分局以 96 年 12 月 11 日財北國稅大安服字第 0960046048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限公司..... 辦理清、結算終結申請註銷欠稅經本分局否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現再就帳務相關疑義事項提出補正資料，由本分局查核中..... 」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605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97 年 1 月 14 日）距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605500 號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

，應行清算。」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第 113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3 月 22 日秘臺廳民三字第 04686 號函釋：「主旨：關於清算之公司何時始生清算完結效果等疑義乙案，貴部徵詢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說明：二、查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之性質，法院所為準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準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三、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來文所述公司解散清算時，明知公司尚有應行繳納之稅款，卻怠於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乙節，倘屬實在，即難謂該公司業經合法清算完結，公司人格自未消滅，稽徵機關不待法院撤銷准予備查之裁定，即對該公司追繳欠稅或補徵稅款及處罰，於法應無不合。」

財政部 84 年 7 月 12 日臺財稅第 841634470 號函釋：「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為民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明定。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解散清算時，明知公司尚有應行繳納之稅款，卻怠於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即難謂該公司業經合法清算完結，公司人格自未消滅，稽徵機關可不待法院撤銷准予備查之裁定，即對該公司追繳欠稅或補徵稅款及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依法清算完結，清算效力之合法性應由法院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僅為債權人非公司法授權之主管機關，對清算之合法與否並無准駁之權。訴願人法人格已消滅，依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7 日臺財稅第 790321383 號等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欠稅自應予以註銷。

四、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

該法院民事庭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院錦民竹 93 年度司字第 506 號函准予備查。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已依法清算完結，且已向法院辦畢清算終結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辦理註銷欠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453800 號、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522400 號函請國稅局大安分局提供訴願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報告書及查告訴願人是否完成合法清算程序，經國稅局大安分局分別以 96 年 11 月 22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所字第 0960043288 號函檢送訴願人清算申報書資料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財北國稅大安服字第 0960046048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限公司.....辦理清、結算終結申請註銷欠稅經本分局否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現再就帳務相關疑義事項提出補正資料，由本分局查核中.....」此有國稅局大安分局 96 年 11 月 22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所字第 0960043288 號、96 年 12 月 11 日財北國稅大安服字第 0960046048 號函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訴願人未完成合法清算，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法人格尚未消滅為由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法清算完結，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院錦民竹 93 年度司字第 506 號函准予備查，其法人格已消滅，依財政部 79 年 10 月 27 日臺財稅第 790321383 號等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針對其欠稅應予註銷乙節。經查，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須向法院聲報備查，然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之性質，法院所為準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準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此為首揭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3 月 22 日秘臺廳民三字第 04 686 號函釋在案。本件訴願人雖有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經法院函復准予備查，詳如前述，惟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經國稅局大安分局查認得知訴願人申請註銷欠稅經該分局否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796 號判決駁回，由該判決書理由四所載略以：「惟就列帳銀行存款 357 萬 7,165 元、應收帳款 62 萬 841 元及應收票據 130 萬 1,557 元等資產之處分情形及所得現金流向，無法提示合於規定之相關帳證供核等情.....原告公司並未清算完結，縱經法院為準予清算完結之備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不生合法清算完結之效果，其公司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且由該分局前揭函所示

正就訴願人補正資料查核中，應可認定訴願人尚未清算完結。準此，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訴願人未經合法清算，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為由，認訴願人法人格未消滅進而否准訴願人註銷欠稅之申請，核屬適法。訴願主張，顯係對法令之誤解，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